

证券代码：920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6-055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2 号）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无锡晶海”）于 2023 年 12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6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7,868,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40,044.9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0,827,955.0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2023)第 1444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 万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80,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03,530.9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576,669.08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8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共计发行股数为 1,794 万股（含超额配售），扣除发行费用总计 30,143,575.85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266,404,624.15 元。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74,648.6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4,699,047.9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13,206.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6,404,624.15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44,699,047.9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02,414,287.62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13,834,241.5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8,080,518.81
补充流动资金	20,37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240,808.43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6,821.9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013,206.53

减：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尚未赎回金额	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5,013,206.53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29200530570	活期存款	23,544,146.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179	活期存款	1,015,98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524880055486	活期存款	453,079.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385	已注销	-
合计			25,013,206.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以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泓生物”）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了便于管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晶泓生物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10651601040016385）进行了销户。销户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晶泓生物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附

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在 2024 年 1 月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2,414,287.62 元(不含税)，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17,426.99 元(不含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0232 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4 年度内，公司已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102,414,287.62 元(不含税)，已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17,426.99 元(不含税)。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427 期 B 款	1,50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65%- 1.05%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427 期 C 款	50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0%- 1.30%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427 期	1,00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 1.63%

		D 款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6 年第 028 期 C 款	1,500.00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65%-1.40%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0.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符合保本型产品要求，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固定利率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相关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收益合计 115,829.92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备查文件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66,404,624.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4,648.6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99,047.9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46,034,624.15	7,574,648.64	224,329,047.96	91.18%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370,000.00	0.00	20,37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6,404,624.15	7,574,648.64	244,699,047.9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一、第一次延期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 延期原因：该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在实施过程中，受雨水天气异常增多、设备交付延后、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工艺升级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在上述多因素的影响下，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 二、第二次延期情况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延期原因：该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基础建设已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也已完成，公用设施已经开始进行调试，工艺设备调试与验证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为审慎起见，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在 2024 年 1 月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2,414,287.62 元(不含税)，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17,426.99

	元(不含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0232 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4年度内,公司已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人民币102,414,287.62元(不含税),已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117,426.99元(不含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0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30,0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